海南省地方标准
《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简况

（一）标准名称：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

（二）任务来源（2022-X087）：本标准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申请，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列入海南省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项目编号为 2022-X087，《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标准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负责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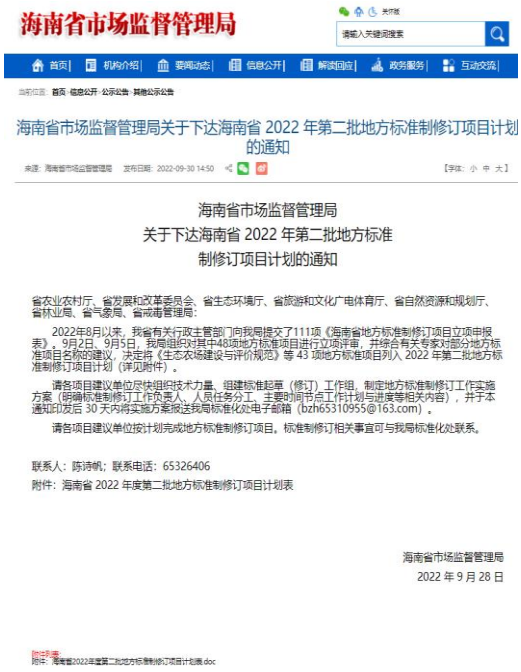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机构介绍 | 要闻动态 | 信息公开 | 解读回应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海南省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来源：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2-09-30 14:50　【字体：小 中 大】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海南省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戒毒管理局：

2022年8月以来，我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我局提交了111项《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报表》。9月2日、9月5日，我局组织对其中48项地方标准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综合有关专家对部分地方标准项目名称的建议，决定将《生态农场建设与评价规范》等 43 项地方标准项目列入 2022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详见附件）。

请各项目建议单位尽快组织技术力量、组建标准起草（修订）工作组，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人、人员任务分工、主要时间节点工作计划与进度等相关内容），并于本通知印发后 30 天内将实施方案报送我局标准化处电子邮箱（bzh65310955@163.com）。

请各项目建议单位按计划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制修订相关事宜可与我局标准化处联系。

联系人：陈诗帆；联系电话：65326406

附件：海南省 2022 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海南省2022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doc

附件

海南省2022年度第三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项目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项目建议单位名称	标准性质	项目联系人	完成时间	归口行业主管部门	制定/修订
2022-Z085	农产品全产业链生产规范 东风螺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推荐	蒲利云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2022-X086	杨桃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推荐	祝英武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修订 DB46/T 543-2021
2022-X087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害测报技术规范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推荐	洋志刚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修订 DB46/T 423-2017
2022-Z088	珊瑚礁资源海洋牧场建设技术规范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推荐	吴钟解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2022-Z089	海洋牧场人工渔业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海南大学	推荐	吴小易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2022-Z090	“稻-稻-菜”轮作区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规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推荐	张永发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2022-Z091	水稻化肥用量定额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推荐	张永发	2023.12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三）起草单位：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四）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12 号

（五）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六）标准起草人：

表 1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任务分工	联系方式
1	涂志刚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组织、协调、标准起草	18084642199
2	代晨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技术员	助理研究员	协助编写、资料收集整理	19943200914
3	刘天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主任	研究员	技术指导	13976611600
4	崔婧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技术员	工程师	测报资料收集整理	17784697390
5	骆大鹏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及附录整理	18976960862
6	刘庆明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及附录整理	15203672045
7	王秀英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资料收集及附录整理	18976079131
8	赵志英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所长	研究员	技术指导	13876930226

（七）编制情况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防为主”的水产病害防治工作方针，提高养殖病害防治效果，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01 年起，依托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植物疫情测报工作。通过 20 余年的工作，全省 18 个市县已初步形成“省-县（市）-点”的三级测报体系，建立了“逐级上报、分级汇总、统一发布”的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机制，测报工作取得较大的成效。目前，全省监测点 49 个，基层测报人员 81 人，监测的养殖品种 11 种、病害种类超过 15 种，监测面积约占养殖面积 5%，约 3 万亩。

随着测报工作的逐渐深入，加强病情测报管理，规范测报行为的要求日益提高。2016 年 6 月 2 日，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在总结前 10 余年测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负责制定了海南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DB46/T 423-2017）并于 2017 年发布实施。该项标准经过 6 年的实施，能够较好的完成水产养殖测报相关工作内容，但是由于近年来政府管理机构改革、OIE 标准修订、养殖品种和疾病种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旧版的技术规范内容和附件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从而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琼农字[2022]131 号）要求，于 2022 年 4 月份填报了《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DB46/T 423-2017）修订立项申报表，并于同年 12 月 29 日获批立项。

（二）修订本标准的过程

依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海南省2022年第三批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由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承担海南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动植物疫病测报技术规范》（DB46/T 423-2017）修订的编写任务。具体分工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和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所负责测报规范的编制，包括规范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测报机构及人员、监测、疾病诊断、报告、预报和管理等方面内容，建立我省完善的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程。

本标准任务下达后，我们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对相关文献资料的查阅，收集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的各方面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研究成果；与相关专家及时交流，提出问题，并对问题进行认真探讨，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起草小组在收集、整理众多相关资料和多次组织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海南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注的关系

1、修订标准的原则：

（1）本标准的编写遵循了“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了标准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通用性”，以保证测报内容简明、准确、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为了做到科学规范、测报数据客观、准确，既与国家和农业部相关标准紧密结合，又能符合海南省水产养殖发展实际，按照《地方标准修订工作规范》（DB46/T74-2021）和《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参照了SC/T 7020-2016《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在结合查阅资料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2）按照规范术语编写，达到使用者简单易懂、方法结果能够溯源的目的。

2、修订标准的依据：

在充分调研现有标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参照SC/T 7020-2016《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行标要求，分析了目前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征求相关一线测报人员意见后，确定本文件主要测报内容和管理要求。

（四）主要修订内容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主要修订的内容及说明

本标准在结合原标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行业标准 SC/T 7020-2016《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开展相关修订工作，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① 修改了标准名称，由“水产养殖动植物疫病测报技术规范”改为“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因为文中涉及到病害种类不仅仅为疫病，还包括非病原性疾病以及不明病因疾病。

② 将标准中“疫病”改为“疾病”，修改理由同上。

③ 修改了标准中“1 范围”相关内容，改为“本标准规定了海南省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的机构及人员、监测、疾病诊断、报告、预报和管理内容。主要是根据修订的标准内容做了相应调整。

④ 修改了测报机构框架，因为目前省级测报机构为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所以将标准中“省级测报机构”改为“省级水产技术推广站”。

⑤ 将“术语和定义中 3.9 测报员”章节调整到“4 测报机构及人员 4.4 测报员”章节，理顺了上下文关系。

⑥ 将原标准中“5 监测 5.1 监测点设置”改为“监测点”。原标准中相应“测报点”改为“监测点”，参照行标。

⑦ 将原标准中“6 测报内容”修改为“6 疾病诊断”，相应内容也做了调整。增加了“6.1 诊断方法”，参照行标。

⑧ 将原标准中“7 测报总结分析”相关内容修改为“7 报告 7.1 月度报告 7.2 年报 7.3 专报”等相关内容，参照行标。

⑨ 增加了“8 预报”相关内容，参照行标。

⑩ “表 E.1 监测养殖种类表”增加了豹纹鳃棘鲈、尖吻鲈、银鼓鱼、金钱鱼和泥东风螺等海南常见的海水养殖品种以及琼枝麒麟菜等藻类养殖品种；删减了“胡子鲇、革胡子

鲇、斑点叉尾鮰”等不常见的养殖品种，主要根据调研和结合海南省目前养殖实际情况修订；

11 “表 F.1 鱼类疾病种类”主要增加了罗非鱼湖病毒病、十足目虹彩病毒 1 病、虾肝肠胞虫病、对虾肠道细菌病、贝类急性死亡综合征等近几年较为流行的疾病，删减了斑点叉尾鮰鱼病毒病、大黄鱼白鳃病、大黄鱼内脏白点病、红鳍东方鲀白口病、大黄鱼白鳃病以及迟缓爱德华氏菌病；“表 F.2 甲壳类疾病种类”删减了偷死野田村病毒病等近几年海南没有出现或者不常见的疾病种类；“表 F.4 其他疾病种类”中增加了麒麟菜溃烂病，删除了大鲵烂嘴病，主要根据调研和结合海南省目前养殖实际情况修订；

12 修改了疾病种类备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73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三类动物疫病防治规范>的通知》要求修改，原来的一类疫病鲤春病毒血症和白斑综合征改为二类疫病；二类疫病增加了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桃拉综合征等已经调整为三类动物疫病，删除了罗氏沼虾白尾病，对虾杆状病毒病等；贝类删除了鲍脓疱病，鲍立克次体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增加了牡蛎疱疹病毒病，两栖类蛙虹彩病毒病。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不涉及到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相关内容。

总之，我院总结原标准实施情况、现场调研以及参照行标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基础上，修订了《海南省水产养殖动植物疫病测报技术规范》（DB46/T 423-2017），符合海南实际，具有可行性。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没有涉及专利的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不适用。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本标注适用于海南省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与管理。

（2）建议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海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和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举办相关的培训班对标准进行及时的宣贯和推广。

（3）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以利于标准后期的完善。

（九）预期效果

规范本省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预报过程，完善全省水产养殖动植物测报体系，为渔业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有效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南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技术规范》编制组